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题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本项目的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各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实施，评估方法选用恰当，符合评估目的，与评估目的相关。

4、本次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客观反映了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将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的规定，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和资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现实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可能。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价格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目标资产状况、

盈利水平、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美国、欧盟内同行业企业的交易溢价水平，经充分谈判磋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内容完整、清晰，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符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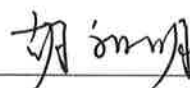
5、董事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文件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的要求，具备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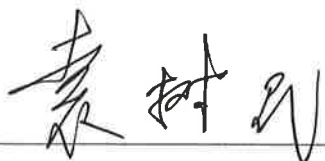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俞铁成



胡祖明



袁树民

2017年5月7日